

东华大学

2025 年民用航空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

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

一、招生计划

| 学位类型 | 专业代码 | 专业名称 | 普通计划拟招录人数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全日制学术学位 | 080102 | 固体力学 | 7 |

二、复试安排

(一) 复试时间及安排

2025 年民用航空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硕士研究生复试

| 序号 | 时间 | 内容 | 地点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| 3 月 25 日 8:30-8:40 | 报到 | 复合材料协同创新大楼 A321 室 | 签到并提交纸质材料 |
| 2 | 3 月 25 日 8:40-9:00 | 资格审查 | 复合材料协同创新大楼 A321 室 | 未通过资格审查者不能参加复试 |
| 3 | 3 月 25 日 9:00-9:15 | 招生宣讲会 | 复合材料协同创新大楼 A321 室 | |
| 4 | 3 月 25 日 9:15-9:20 | 抽签 | 复合材料协同创新大楼 A321 室 | 随机确定面试顺序 |
| 5 | 3 月 25 日 9:20-12:00 | 综合面试 | 复合材料协同创新大楼 A304 室 | 面试 |

采用**现场复试**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复试过程严格落实“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”、“随机确定考核组成人员”、“随机抽取复试试题”的“三随机”工作机制。复试期间，请考生密切关注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，“东华研招”微信公众号及中心相关通知。

(二) 复试材料提交与审核

复试材料包括：

1.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、正反面复印件，复试通知书原件。
2.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：

(1) 应届生核验学生证。提交学信网在线验证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

验证报告》(复印件)。报名时学籍校验未通过的,还需提交注册章齐全的学生证复印件;

(2) 往届生核验学历证书(毕业证)。提交学信网在线验证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(复印件)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《学历认证报告》(复印件)。国(境)外学历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(复印件)。报名时学历校验未通过的,还需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。

3. 考生本人签名、签署日期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原件。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须下载打印,认真阅读后亲笔签名确认。

4. 其他能反映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的有关材料的纸质版原件(复印件)。可以包括大学本科成绩单、个人陈述、学术论文、科研成果、外语水平证明、获奖证明、作品集、专家推荐信等。

5. 面试汇报 PPT(具体要求见下文“复试考核内容及考核方式”)。

电子材料:考生按照报考专业将以上材料电子版压缩(不超过 20M)打包发送至邮箱 cm2011@dhu.edu.cn,压缩包命名格式为:准考证号-报考专业-姓名-联系方式,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中午 12 点前。

纸质材料(一式一份):考生报到时须携带以上材料 1-5(不含 PPT)原件、复印件,并在报到、资格审查时提交材料。中心将依据上述材料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。请务必完整、准确、清晰提供有关材料,如提供虚假、错误材料和信息,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规定取消考生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。

(三) 复试考核内容及考核方式

考生进入面试房间后,须手持初试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,待面试专家小组核对并确认为考生本人后,方可进入面试内容考核环节。

1. 个人陈述(7分钟)

(1) 英文自我介绍 2 分钟;

(2) 中文 PPT 介绍 5 分钟,旨在考查学生的专业水平与科研潜力,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习成绩、毕业论文、获奖情况、科研经历及职业规划等。学生制作 PPT 的语言限制为中文。将 PPT 转存成 PDF 格式作为复试材料一并递交。该环节 5 分钟,若超时复试小组组长将中断考生汇报。

2. 综合面试（13 分钟）

随机抽取一组测试题，包括专业英语测试题和专业知识点测试题；答题结束后，进行互动问答，综合考核考生专业知识及英语水平等。

（四）复试成绩

面试成绩由综合素质、英语能力、专业能力三部分构成，总成绩满分为 220 分。

1. 综合素质（100 分）：考查考生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、协作精神、责任感、创新意识、人文素养、举止礼仪等综合素质情况。

2. 英语能力（30 分）：考查考生阅读和理解专业外文文献的能力、运用英文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等。

3. 专业能力（90 分）：考查学生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，运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洞悉学科前沿发展的能力。

三、录取原则

1. 总成绩=初试成绩+复试成绩。

2. 复试总成绩低于 132 分，不予录取；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未按要求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，不予录取。

3. 按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，总成绩相同的，按初试成绩排序。

4. 复试结束后，2 个工作日内电话通知拟不录取考生。全校复试工作完成后，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，在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统一公示。

四、申诉通道

本着对考生、对学校、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，确保复试录取公平、公正和公开，中心设立研究生复试投诉、申诉和监督渠道。考生如对中心复试过程与录取结果有异议，可通过下述邮箱或电话进行投诉、申诉。

中心办公室电话：021-67874258

中心监督和举报邮箱：cm2011@dhu.edu.cn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考生应诚信复试。认真阅读教育部《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以及东华大学和报考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

信息。须知晓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无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将严肃处理。触犯法律的，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我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。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、复制或传播复试相关的内容，所有涉考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对复试过程和内容保密，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。不采纳违规私自进行录音、录像、录屏的内容作为复议材料，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对违规行为开展调查处理。

本细则经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提出并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，按《东华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办法》执行。

民用航空复合材料东华大学协同创新中心

2025年3月18日